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梁晉銘

債 務 人 林暘閔即德暘小吃店

蔡沐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549,9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2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